构建清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

仓储与库款之间：清季的南漕改折与漕运终结

周　健

［摘要］ 清季甲午以降，在赔款、外债引发的财政危机下，漕粮改折，省费筹款，成为重要的变法议题。1895 年起，经张之洞等人推动，南漕改折数度进入中枢的议程。然奕劻及仓场、户部坚持以最低限度的贡赋供应京师，始终奏驳该议。尽管如此，中枢也不得不兼顾仓储与库款，改折部分漕粮，以偿付外债、赔款。江浙为维持采办盈余，也不欲全漕改折。1901 年起，江浙每岁起运漕粮 100 万石，其余漕粮一律改折，抵充庚子赔款，这是南漕改折的结局。光宣之交，在通胀与灾荒的持续作用下，米价急速腾贵，漕价大幅上调，江浙州县以市场模式办漕，赔累不堪。帝制终结前夕，漕运制度实已再难维持。

[关键词]　漕运　漕粮　甲午战争　庚子赔款　张之洞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5）– 06 – 0017 – 019

漕运是明清王朝国家的基本制度。清朝每岁从有漕八省征收漕粮 400 余万石，由运军沿运河挽运京师，作为京城军队、官员俸饷之米支放。以贡赋支应京仓是漕运的底色，即本色征收、本色起运、本色支放，环环相扣，定例綦严。自 16 世纪“一条鞭法”展开，至清代前期，田赋基本改以银两征解，而漕粮仍长期维持本色征运。

19 世纪中期，以本色河运为经制的漕运危机屡现，时有崩溃之虞。嘉道以来，漕运浮费空前膨胀，运河通行能力大幅下降，原已较高的漕运成本显著提升，官民兵弁不堪重负。这直接表现为，19 世纪 40 年代各省每岁仅起运漕额的七八成，历年亏短 100 万石以上，京师仓储紧张。为降低漕运的成本，漕粮改行海运与改解折色两种变革方案进入中枢的决策议程，其中后者是更为激烈的变革。

道光二十八年（1848）、道光三十年，户部、江苏巡抚傅绳勋先后奏请酌折南漕 100 万石，再于北省采买米石，或招商海运，以筹补京仓。漕粮例以本色征运，严禁折解，司农、苏抚提议折漕，实有标志性意义。但如李鸿章所称，将运京漕粮减少四分之一，一旦出现问题，无人能够承担相应的责任，故户部与疆吏“皆不敢轻为尝试”。①

[收稿日期]　2025–05–22
[作者简介]　周健（1983—　），男，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上海 200433，zhoujian2013@vip.sina.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晚清漕务变革之研究”（19BZS068）、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治理视角下传统中国货币与财政关系研究（1368—1911）”（20&ZD064）阶段性成果。

① 本段及下段据周健：《贡赋与市场：19 世纪漕运之变革与重构》，《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 年第 2 期。

咸丰三年（1853），太平天国攻占镇江、扬州，切断长江与运河运道，战争导致运道梗阻，促成漕粮折解的实现。是年起，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省将所征漕粮以 1.3 两 / 石变价解京。咸丰七年起，河南也加入折漕之列。尽管折漕是迫于时势的权宜之策，有其偶然性，但咸同年间胡林翼等东南督抚推动并维持漕粮折征折解，以改折清厘漕务。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后，中央政府始终希图恢复漕粮本色征运，但折征折解为主的格局已经确立，每岁运京漕粮由战前的 400 万石减至 130—140 万石。

甲午、辛丑之际，中央政府的态度开始发生转变，试图推动漕粮改折，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当日的财政困境促成。甲午战后，在变法与筹款的双重压力下，南漕改折数次成为中枢议政的焦点。将全漕改折停运，节省经费，以应付赔款、外债等紧要开支，成为清季漕粮改折新的逻辑。由此，漕运逐渐远离贡赋支应京仓的制度本意，曾经的王朝大政经历了彻底重构，直至最终解体。

关于甲午以降的漕粮改折，先行研究已有不少讨论，侧重于论述折漕的合理性、进步性。[①] 然既有研究多未将折漕一事真正纳入清朝的政治决策过程考察，未必充分注意不同情境下中央与外省以及两者内部的不同意见，尤其是那些反对意见，而这对理解折漕的限度至关重要。其次，清季的特殊性在于，漕运不只是王朝的内部事务，制度的运行受到中外战争及其连带结果的直接形塑。如何在中外交涉的格局下、漕运内外各因素的交互作用中理解制度的变革，显有进一步深入的空间。[②] 最后，清季的漕运不仅是京师的问题，更是江南的问题。直到宣统三年，江浙仍在起运漕粮，两省漕运高度依赖市场，江浙官员的态度及其办漕模式如何影响清季漕运的延续与终结，仍是尚待回答的问题。

本文将重建光绪二十年至宣统三年间（1894—1911）漕粮改折的议论与实践，厘清历年漕粮因何折银起解，何以未能全数改折，漕粮本折运解之数如何确定，改折漕粮又做何支用。通过制度基本面的重构，笔者将呈现漕运这一王朝大政在清季的位置变动，以观察近代国家政治、经济重心的转移。

一、甲午战争与晚清江浙漕粮折解

19 世纪 50 至 70 年代，清代漕运经历剧烈变革，本色河运经制基本解体，折征折解、采买海运转而成为制度的主流。光绪初年以降，在起运方面，清朝以海运为主，辅以河运，每岁起运漕粮 140 余万石。咸丰五年黄河北徙穿运后，山东运河长期淤浅，河运数量大减。为维持运道的通畅，江北、山东每岁河运 20 余万石。海运取代河运成为主流，江苏、浙江每岁海运 120 万石左右，湖北、湖南每岁办理采买海运 6 万石。同光之交起，轮船招商局逐渐成为漕粮海运与采买的关键角色。对京师仓储而言，最具关键意义的是江苏、浙江的海运漕粮，故清季漕粮改折（多称南漕改折）也以苏浙为主要对象。[③]

在征收方面，咸同以降，除苏浙两省外，各省漕粮均全行改征银钱，不再征收本色。江苏、

① 戴鞍钢：《清代后期漕运初探》，《大变局下的民生——近代中国再认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28–230 页；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修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第 375–376 页；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年，第 494 页；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修订本），浙江古籍出版社，2023 年，第 354–355 页；晏爱红：《折漕采买浅议——考察晚清漕运体制改革的另一视角》，《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周慧清：《晚清财政困境下的南漕改折》，《中国农史》2019 年第 5 期。

② 倪玉平已注意到这一问题，氏著：《义和团运动与晚清漕粮运输》，《江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5 期。

③ 清代中后期江苏漕政分两个区域管理，一是苏松粮道所属，又称江苏、苏省、苏属；二是江安粮道所属江北各府州，又称江北、宁属。由于江苏有广义（包括苏省、江北）和狭义（仅指苏省）之别，时人指称狭义的江苏时常称苏省，与浙江并称苏浙，以示不包括江北。

浙江漕粮名为本折兼征，听从民便，实以折征为主。两省州县多征折色，再借助各类商号，于无锡、上海等地采办米石，作为漕粮起运。也就是说，起运京仓的漕粮绝大多数来自采买而非征收，漕务运作高度依赖市场。①

清朝既形成海运为中心的漕运制度，却又缺乏保障海上安全的能力。光绪中期以降，这一问题在历次中外战争中暴露无遗，列强梗阻海运成为晚清漕粮改折的重要动因。中法战争期间，光绪十年下半年，法军舰队出现在东南沿海，持续侵扰闽台，摧毁福建水师，又封锁台湾，给清朝带来极大的震动。在此背景下，如何起运光绪十年江浙漕粮成为棘手的课题，改行河运、改解折色与洋商代运成为可能的变通方案。是年八月，御史翟伯恒奏称海运改归河运缓不济急，请将海运漕粮一律易银，连运费一并解京，并将兵俸之米折银支放。他的重要理由是："南北时势今昔不同，南省漕粮地方官大半征收折色，其有收本色者，亦皆将米易银赴上海、宝应等处买米兑运。至北路产米之处，近亦渐多，加以轮船贩运，源源而来，不虞匮乏。"② 同月，浙江巡抚刘秉璋也覆奏，漕粮交洋轮包运并无把握，改行河运窒碍难行，本年浙江漕粮可照时价征收折色，连运费以每石 2 两解京，搭放官俸兵米。③ 光绪十一年六七月间，光绪十年江浙漕粮按照战时达成的协议，由旗昌、太古、怡和三洋行及沙船装载海运，改折之议在中法战争期间并未真正进入漕运的实践。④

光绪二十年六月，中日战争爆发，海防戒严，漕粮海运再次面临同样的困境。江浙抚臣提出的办理方案是：江苏、浙江本年漕粮起运本色三四成，由招商局交洋轮包运，作为商米，其余六七成改以折色解部。户部核算，江浙海运漕粮三四成，可得米 40 余万石，再加河运米数，交仓漕粮尚有 60 余万石。"以入抵出，约不敷粳、籼米二十万石上下，各仓存米尚多，当可无虞竭蹶"。江浙漕粮大幅折解，米石交洋轮包运，自是前所未有之事。然在海疆有事、仓储存米尚多的背景下，户部认为"舍此更无别法"，议准了江浙的变通方案。⑤

所谓"洋轮包运"，仍由招商局承办，不过改挂洋旗。是年九十月间，招商局考虑中日开战后北洋航行的危险，将十余艘轮船售与信义、礼和等洋行。这些交易名为出售，实为战时交洋商代理，战事结束仍归还商局。各轮更改船名，改换德英旗，变身"洋轮"，继续行走南北洋，揽载客货。⑥ 江浙巡抚计划将光绪二十年漕粮包装为"商米"，分装洋轮海运。⑦

但这一设想未能实现，直至光绪二十一年四月清政府批准中日和约、战争结束后，江浙漕粮才开始海运，较正常年份延迟两月左右。⑧ 此时各轮船尚未归还、换旗，仍是"洋轮"。江苏征收光绪二十年漕、白粮 754 923 石零，除 10 万石提出河运外，其余 654 923 石零本折兼解。光绪二十一年四五月间，江苏三成本色米 201 493 石由招商局海运，其余七成改以折色起解，漕、白粮分别按每石 1.568 两、1.891 两解银，连同运费等银 143 767 两，共计解银 751 427

① 周健：《丰泰栈的生意：同光之际盛宣怀家族的漕粮包办》，《中国经济史研究》2024 年第 3 期。

② 《军机处档折件》（以下称《军机处档》），翟伯恒，光绪十年八月初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下同），档案号：129380。

③ 《宫中朱批奏折》（以下称"朱批奏折"），刘秉璋，光绪十年八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4-01-35-0290-024。

④ 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第 300-302 页。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以下称"录副奏折"），户部，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3-7136-024。

⑥ 《招商局与满德售船换旗密约》，光绪二十年九月初六日；《招商局与礼和洋行换旗密约》，光绪二十年十月初五日；《郑官应致盛宣怀函》，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汪熙、陈绛编：《盛宣怀档案资料·轮船招商局》（以下称《盛档·轮船招商局》），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574-576、583-585、596 页。

⑦ 《沈能虎致盛宣怀函》，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初十日，《盛档·轮船招商局》，第 592-594 页。

⑧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去电》《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去电》《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去电》，齐国华、季平子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甲午中日战争》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633、634 页。

两。[①] 浙江征收光绪二十年漕白粮 420 713 石，议定折六运四。其中四成本色米 168 285 石，光绪二十一年五月间由招商局运津。其余六成改解折色，漕粮、白粮分别按每石 1.4 两、1.82 两折银，连同运费 187 049 两，共计解银 547 673 两。[②]

是年漕船放洋之时，战争已基本结束，但海警尚未完全解除。[③] 江浙仍按战时议定方案折解大部分漕粮，这是晚清首次大幅改折江浙漕粮。值得注意的是浙江漕折的支用：归还神机营洋款 20 万两，支浙江防军饷银 20 万两、通仓茶果银 4433 两，仅 143 240 两零解交部库。[④] 浙省漕折多未用于采买米石支应京仓，转而用作外债、军务之需，逐渐远离天庾正供的制度本意。

二、乙未、戊戌至庚子年间的南漕改折

（一）乙未年张之洞推动南漕改折

甲午战后，以战时权宜登场的漕粮改折之议，又被赋予新的意义。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二十七日（1895 年 7 月 19 日），《马关条约》签订后不久，光绪帝颁布“力行实政”谕，开启甲午战后的实政改革。上谕指出，应以筹饷练兵为急务，以恤商惠工为本源，如修铁路、铸钞币、造机器、开矿产、折南漕、减兵额、创邮政、练陆军、整海军、立学堂等十项，“皆应及时举办”。其中的“折南漕”议，来自广西按察使胡燏棻，他的变法奏折最为光绪帝看重。[⑤]

在该奏折中，胡燏棻提出应“折南漕以节经费”。据奏称，南漕自催征至验收，经时五六月，行路数千里，运至京仓，每石需银十两或五六两不等，至其作为甲米支放，每石不过易银一两有奇，“此实绝大漏卮”。因此，胡燏棻建议各省漕粮改征折色，连同耗费一并起解，而官兵俸甲之米以每石 1.4 两或照市价折放。如此，漕河工程、海运经费，以及漕督、粮道、仓场侍郎及其胥吏差役，“皆可一律裁汰蠲除，是国家岁省数百万开销”。[⑥] 胡氏之议明显受冯桂芬《折南漕议》之影响，是当日最常见的折漕论。甲午战后经济改革的主流在于铁路、矿务与钞币，折南漕则因在节流方面的意义，成为重要的变法议题。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光绪帝寄谕江浙督抚会筹南漕改折。此后半年间，署理两江总督张之洞全力推动此事，这是清季苏省首次主动尝试改折漕粮，先行研究尚未注意。张之洞筹划苏省折漕，意在借此筹款，办理两江洋务、军务。[⑦] 七月末，他发电江苏巡抚赵舒翘，称苏省折漕事“尚易办”，且“实于公家有益”，计划本年开征前定议覆奏。赵舒翘表示赞同，称折漕有“上年成案可循，商之藩司，亦谓易办”。二人议将本年江苏河运、海运漕粮全行停运折解，并裁撤漕督屯卫等官。八月，张之洞发电漕运总督松椿征求意见，后者甚至亦允列衔会奏。[⑧]

八月中旬起，张之洞与江苏布政使邓华熙、苏松粮道陆元鼎筹议本省折漕方案。他的基本思路是，江苏漕粮全行折银起解，但征收时维持本折兼征。当日苏省州县多征折色，亦有征本

---

① 《录副奏折》，张之洞、奎俊，光绪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三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3-6315-006、03-6315-033；《录副奏折》，奎俊，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初三日，档案号：03-6688-045。

② 《朱批奏折》，廖寿丰，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五日，档案号：04-01-35-0296-018、04-01-35-0296-044。

③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去电》，《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甲午中日战争》下册，第 635 页。

④ 《朱批奏折》，廖寿丰，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五日，档案号：04-01-35-0296-044。

⑤ 张海荣：《思变与应变：甲午战后清政府的实政改革（1895~189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75-80 页。

⑥ 胡燏棻：《变法自强疏》，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第 2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283-284 页。

⑦ 胡思敬：《戊戌履霜录》，《戊戌变法》第 1 册，第 370 页。

⑧ 《致苏州赵抚台》《赵抚台来电》，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苏州赵抚台》《赵抚台来电》，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八月初一日；《致清江松漕台》《松漕台来电》，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 8 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6619、6626、6640 页。

色者。张之洞强调，绅民向完米者，断不强令折银，自无流弊。至绅民以本折完纳之漕粮，由政府统一易银起解，折价宽为议定。他计划试办一年，以观成效。①

但张之洞显然对折漕过于乐观，低估了其间的阻力。八月中旬至九月中旬，此事并无进展。九月十三、十六日，张之洞向赵舒翘、邓华熙、陆元鼎传达改革设想，邓、陆二人回复已饬首府首县遵照议禀。② 与此同时，赵舒翘恐"时迫误漕"，致电户部请示：南漕改折与张之洞往返筹度，"督意拟将江苏省全漕概行改折，而开征在即，议尚未定，是否今岁仍照旧办运，抑或酌量改折，乞电示"。九月十九日，户部议定南漕不能改折，复电赵舒翘："南漕改折尚未奏准，且须江浙会筹，本年将次开征，恐难猝办，应仍办本色。"九月二十日，赵舒翘将该电转达张之洞。③ 可见张、赵二人在折漕一事上存在较大的距离：赵舒翘并不认可张之洞提议的江苏全漕改折，至多能够接受酌量改折。户部的态度也较为消极，称折漕须江浙两省会商奏准，几乎排除了当年苏省推进此事的可能。

张之洞阅赵电所云，"殊为骇异"。九月二十七日，他致电户部称，折漕一事"与苏抚及司道筹议两月有余"，拟绅民本折完纳一仍其旧，由官全行折价解京。而苏省开征漕粮向在十一月间，此事仍可筹议。张之洞强调南漕改折对于筹款、变法的重要意义："今库款绌极，司农忧劳"，如江苏全行折解，仅运费便可节省 80 余万两，若再加浙江、湖广等省，每年可省 150 万两以上，"此乃常年巨款"。"且朝廷之意正欲变法自强"，"计诸事惟此为易举，若此事尚不能改，则变法之事皆将难行"。同日，他又致电户部尚书、军机大臣翁同龢，请其主持折漕一事。④ 然而，正是翁同龢与另一位户部尚书敬信力持不可改折。

十月初二日，户部复电张之洞："南漕改折，本部未便臆断，应由江督、苏抚、浙抚会商具奏，恭候钦定"。司农不愿承担推动变法的责任，其理由在于："惟仓储必须充足，全改折色，断不敷放。近畿连年荒歉，粮缺价昂，且筹款购运，亦非仓猝能办。"⑤ 如南漕全行改折，俸甲等米须另行筹补，而直隶连年荒歉，粮缺价昂，采办维艰，故本年只可仍运本色。这自是实情，也成为部臣因循延宕的理由。更重要的是，张之洞对京仓筹补考虑甚少，且不愿江苏办理此事，称："即在京、通酌量收买北稻米、粟米存仓，勿庸由江南招商采买"。⑥ 从此后仓场、户部的意见来看，此点显是折漕夭折的重要因素。

此外，张之洞对州县层面的阻力也估计不足。苏省州县多以折色征漕，再采买米石交兑。在多数年份，州县可从中获得盈余，一旦漕粮全行折解，盈余势必减少。因此，他观察到，"此事州县总不愿办"。但张之洞并未采取相应的对策，仅称："当此时艰帑绌，州县自应各抒报国之忱，不宜执定旧日进项，丝毫不减也"。这显然导致州县、海运局员的阻挠。⑦

十月二十五日，国子监司业瑞洵奏称南漕改折利益甚多，请饬张之洞等迅速议筹试行，该折直接针对户部议驳折漕一事。瑞洵称：司农不敢遽议更张，"实虑仓场储峙非充，支放或虞不继，近畿灾荒屡告，采买亦甚为难，而且动款购运，皆须巨赀，尤非一时能办"。但他认为，此事并无可虑，"南米之来，源源不绝，官米既少，商米自多"，请于京师、通州、天津三处广招

---

① 《致苏州赵抚台、邓藩台、陆道台》，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九月十六日；《致户部》，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张之洞全集》第 8 册，第 6689、6693、6712 页。

② 《邓藩司、陆道来电》，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张之洞全集》第 8 册，第 6690 页。

③ 《赵抚台来电》，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张之洞全集》第 8 册，第 6706 页；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 5 册，中华书局，1997 年，第 2847 页；《陆元鼎致吴庆坻函》，王风丽整理：《吴庆坻亲友手札》，凤凰出版社，2020 年，第 278 页。

④ 《致户部》《致户部翁尚书》，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张之洞全集》第 8 册，第 6711–6713 页。

⑤ 《户部来电》，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二日，《张之洞全集》第 8 册，第 6713 页。

⑥ 《致户部》，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张之洞全集》第 8 册，第 6712 页。

⑦ 《致苏州赵抚台、邓藩台》，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致苏州赵抚台、邓藩台、陆道台》，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致户部》，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张之洞全集》第 8 册，第 6641、6689、6712 页。

殷商，令其购运，每岁百数十万石不难招运。当日，有交片上谕，该折令户部议奏。[①]

尽管如此，光绪二十一年江浙漕粮又回到全数起运的常态。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九日，张之洞在卸任两江总督前夕再奏南漕改折有利无弊，请饬户部及江苏督抚核议施行，所论较前电加详。该折为张之洞单衔具奏，他奏称："现当交卸回鄂，不及会商江苏、浙江两抚臣会奏。"[②]由于意见分歧，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以后，张之洞未与赵舒翘等商议折漕。尽管离任在即，他仍试图以一己之力推进此事。

但江浙督抚均持不同意见，多做因循之词。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回任两江总督的刘坤一致信赵舒翘称：南漕一节，户部尚书敬信、翁同龢"均不以解折为然"，漕督松椿"言尤切至，谓我辈万不可避嫌迁就，贻误国计民生"，刘氏本人亦力持不可。[③]刘坤一复电户部称：江北漕粮请仍办河运，留此一线运道，以备海运不时之虞。且无论河运、海运，每石需费二三两，折漕所省有限。"将来芦汉铁路告成，再行一律改折，庶较稳妥。"[④]赵舒翘复电称，去年各省多有荒歉，即岁称丰稔之江苏也因此减少起运漕额，"产米之区尚且如此，京都乏米岂不可虞，未敢遽断折漕为大利者"。浙江巡抚廖寿丰复电户部，浙省民间多以本色完漕，折漕较江苏为难，"上年由官折解，暂时权宜，非久计也"。[⑤]二月二十三日，户部议驳张之洞折漕之议，奉旨依议。[⑥]至此，乙未年光绪帝谕令及时举办、张之洞全力推动的南漕改折之议暂罢。

（二）戊戌年的南漕改折之议

南漕改折再次成为焦点，是在戊戌年。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百日维新的大潮下，翰林院侍讲学士瑞洵再上一折三片，奏称南漕改折有益无损，请饬疆臣妥议施行。他指出，光绪二十一年张之洞及其先后奏请改折南漕，然因户部（尤其是尚书敬信）藉词推诿延宕，致该议中止。近来部库艰难，度支告匮，借用洋款，亏耗多端。南漕一旦改折，连节省运费及裁汰仓漕粮卫等官，每年可得银五六百万两。[⑦]当日筹议改折南漕，实与裁汰漕河卫所等冗官互为表里，这自然增加了筹办的难度。[⑧]同日，光绪帝谕令奕劻、孙家鼐会同户部妥议瑞洵折片。[⑨]

数日后戊戌政变发生，八月初六日、十四日，刑部候补侍郎英秀、给事中胡俊章奏称，南漕改折有碍国计民生，不可骤办。[⑩]八月十七日，奕劻、孙家鼐会同户部复奏瑞洵折，称南漕改折库款、仓储须统筹兼顾。京师为根本重地，应宽为预备，且近年都下米价日益腾贵。本年江浙漕粮除拨赈外请照常起运，毋庸改折。这一关键性的复奏，终止了戊戌年的折南漕之议。[⑪]

以下分析乙未、戊戌年间有关折南漕的不同意见及其理由，以此理解何以南漕改折数度进入中枢决策，却未能真正实现。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张之洞筹议南漕改折办法折，是此期最具代表性的相关文字。[⑫]该折的基本精神源自冯桂芬《折南漕议》，而作为主持筹饷练兵的疆吏，张之洞更清楚地意识到因时变通的必要性。

---

① 《录副奏折》，瑞洵，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3-6251-066；《光绪朝上谕档》第2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20页。

② 《录副奏折》，张之洞，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九日，档案号：03-6253-025。

③ 《复赵展如》，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刘坤一遗集》第5册，中华书局，1959年，第2172页。

④ 《寄户部》，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刘坤一遗集》第6册，第2559-2560页。

⑤ 《录副奏折》，奕劻等，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档案号：03-6678-018。

⑥ 《翁同龢日记》第5册，第2889页。

⑦ 《录副奏折》，瑞洵，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3-6316-056、03-6316-057、03-6316-058、03-6316-059。

⑧ 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三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4年，第384-390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150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182页。

⑩ 《录副奏折》，英秀，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档案号：03-9456-016；《录副奏折》，胡俊章，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档案号：03-6147-056、03-6148-025。

⑪ 《录副奏折》，奕劻等，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档案号：03-6678-018；《光绪朝上谕档》第24册，第437页。

⑫ 本段及以下两段引用张之洞的折漕论，均来自《录副奏折》，张之洞，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九日，档案号：03-6253-025。

他指出，漕运为国家大政，已历二百余年，固未可轻言变更。“但从前未通海运，商贾绝少贸迁，京仓正供以及官俸、兵米，无不仰给东南。”故而设置漕运专官，维护运河各工，“不惜岁縻千余万两之帑，以转南省数百万石之粮”，“非官之力不能为，此外固别无转运之术”。然至19世纪后半期，情势已然大变：“迨海运开，而河运已成骈枝；商运通，而官运转形劳费；折漕行，而本色并非定章。是则情事之递迁，即利病之殊致。”海运、商运取代河运、官运成为主流，便捷省费自不待言，甚至海疆有警，商运更有其优势。至于折漕，咸丰以降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等省均已办理，官民称便，江苏情形当不致大相悬殊。

更重要的是，折南漕的意义在于节流。瑞洵称，漕粮一经改折，节省监兑押运各费及酌汰仓漕粮卫等官，每岁计银五六百万两，“理财大宗，无逾于此”。[①] 张之洞则有更为审慎的估计。他指出，苏省、江北漕粮全行折解，仅运费便可省80万两，若浙江、湖北等省一并折解，合计每年可省150万两以上。同时，京师俸米、饷米按每石1.4—1.5两或2两折放，可较此前官兵所领米票折变之价增至一两倍。

南漕既经改折，京仓势须筹补。张之洞的设计是，户部每年酌提折价，就近在北京、通州购米10万石，存仓积之，陆续收放，“总以仓存好米百万石为度”。至荒歉之年，“米价既然翔贵，南北商贩自必闻风争趋，电信一传，海轮经旬可达，关东粮数日可到”。惟江浙白粮一项，供应王公及三品以上大员俸米，可着为永额，仍以本色解京。总体而言，张之洞的折漕方案是：南漕一律折银起解，京师俸饷之米亦折银支放。户部每岁于京通购米10万石，保持京仓存米100万石。遇有荒歉之时，招商采运，全由市场调节。

与之相对的是，光绪二十四年八月户部对瑞洵折的议覆，颇能反映部臣的考虑。针对瑞洵所言折漕可省500—600万两，司农进行了详细的计算，将节省之费分为四项：（1）米价：江苏近年起运70余万石，米价折银110余万两；浙江起运40余万石，折银60余万两；江北起运12—13万石，折银20余万两，共计200万两有奇。（2）运费：江苏海运每石0.85两，江北河运每石1.2两，浙江海运每石0.95两，共计120余万两。（3）仓河：运河岁修、抢修等工36万两；通州起拨入仓27万余两；直隶剥船修造等8.3万两。（4）漕卫：漕务官员廉俸7万余两；卫所武职廉俸7.4万余两。综计各项，如南漕全行改折，米价、运费每岁可入320余万两，如按瑞洵所议每石2两折放，余银120余万两，再加仓河漕卫等费80余万两，共可节省银200万两有奇。[②] 司农的估算确有依据，接近于张之洞的评估（150—200万两），实较瑞洵所言500—600万两更为可靠。

尽管财政拮据，亟需筹措经费，但对部臣而言，京师仓储显然是更重要的考量。光绪二十三年，户部“计各仓米数，来岁支放尚属有余”，遂奏请本届江苏漕白粮778 850石暂行改折30万石，以2.1两/石折解，连同运费随耗共折银98万余两，专款抵还英德续借款。[③] 同年，浙江亦请援案折解，户部考虑到苏漕既减，江北漕粮又因淮徐灾赈截留，“恐仓储或绌，未经照准”。[④]

光绪二十四年，浙江奏请改折本省漕粮六成。户部的考虑是，如照上年折解30万石，各仓尚存米100万石，亦足备一年之需。但本年江北淮徐海被灾，已截留漕粮8万石。水旱偏灾各省时有，京师为根本重地，应宽为储备。且自光绪二十三年以来，京师米价“日益腾踊，为历岁所无”，每石涨至5两内外，而苏漕每石至多折解3两，则采办必致不敷。是年七八月间，南漕改折之议方兴，京城“粮店已是居奇，米价非常陡涨，闾阎乏食，人心惶惶”。如议准折漕，

① 《录副奏折》，瑞洵，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3-6316-056、03-6316-057。
② 《录副奏折》，奕劻等，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档案号：03-6678-018。
③ 《朱批奏折》，刘坤一，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4-01-35-0298-068。
④ 《录副奏折》，奕劻等，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档案号：03-6678-018。

“市间更不知若何情形”。[①] 户部覆奏前三天，给事中胡俊章奏称，“近因户部会议南漕改折，米价因之陡涨”，寻常百斤 3 两者涨至 5.3 两，百斤 2 两余者涨至 4.2 两，京师兵民人心惶惑。[②]

在部臣看来，在灾歉频发的光绪二十四年，平抑米价异动，保障京师稳定，是较节省经费更为重要的“政治”。如是年户部郎中金文同所称，漕粮流入京师米市，米铺将其贱售，沾润仍在民也。如漕粮改折减运，“平时米价必益加昂”，偶遇干旱，商贩居奇亦足为虑。“设再有海上、内地之警，运贩者不至，京师满汉之人万万，脱因饥变，或肇乱萌，根本重地，何堪动摇”。[③] 由此，户部的议覆是，本年江浙漕粮除拨赈外照常起运，毋庸改折，并请明降谕旨，“俾人人知有南粮百万转输流衍”，以平抑市价，安抚人心。戊戌年的南漕改折之议，在八月十七日的上谕中落下帷幕。[④]

（三）仓储与库款之间

19 世纪末年，户部始终需在保障京师仓储支放与折漕省费以应急需之间寻找动态的平衡。光绪二十五年，户部前所未有地议准江北漕粮停办河运，所有米价、运费折解部库。部臣的依据是：“计现行章程，各仓岁放漕米不及百万，江浙两省海运漕米已有一百一二十万石，开放有余，本不专仰给于河运。”[⑤] 当日京仓支放俸饷约需米 100 万石，这一额数成为户部筹划仓储的基准。尽管南漕未能全行改折，但户部参酌仓储情形，因时制宜地折解部分漕粮，成为清季常见的变通。

至光绪二十六年，继光绪二十年、二十三年后，江浙漕粮第三次大幅改折。光绪二十六年筹办漕务时，两宫仍驻跸西安，京师为联军所占，兵燹之余，各处仓廒荡然一空，各关洋税及七处厘金也收数陡绌，不敷抵还外债。[⑥] 是年十二月，身在京城的全权大臣奕劻、李鸿章致电西安的行在户部：“明春应还洋款汇丰、克萨两项无着，拟折江苏新漕四五十万石，可得银百余万，以此作抵。除折漕外，新漕七八十余万石并沪局本届存米二十余万，约共百万石，由海运京，足敷明年开放。”汇丰、克萨洋款为甲午战争期间清朝向汇丰银行、伦敦克萨银行所借外债，用于战时江海防务、购械等费。行在户部复电称：“事属可行，明岁必须实有百万石运京，其余方可改折。”[⑦] 北京与西安的共识是，在百万石漕粮运京的前提下，南漕可部分改折，抵还外债。受光绪二十六年京津战事影响，江苏光绪二十五年分漕粮 20 余万石存于上海招商局栈房。由此，江苏新漕即使折解数成，仍有百万石运京。

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奕劻、李鸿章及行在户部奏准江浙光绪二十六年新漕本折起解额数。据称，江浙上年在沪存栈漕粮尚有 27 万余石，合本届新漕共米 150 余万石。除京仓支放需米 90 余万石，盈余尚巨。然本年春间汇丰、克萨洋款本息计 100 余万两，无从筹措，请照光绪二十三年成案，江苏改折漕粮 30 万石，浙江改折五成漕粮 22.8 万石，两省共计折解 136 万两零，起运漕粮 95 万石零，此外江北起运漕粮 10 余万石。奕劻等强调：“折漕之利，论时务者屡以为言，然而本末轻重之数，则有宜随时审慎以出之者，诚以库款、仓储义须统筹兼顾。”本届如此变通，起运米数已在百万石以外，京师无虞匮乏；户部得五十余万石米价运费以资挹注，亦不

① 《录副奏折》，奕劻等，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档案号：03-6678-018。

② 《录副奏折》，胡俊章，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档案号：03-6148-025。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廷签注〈校邠庐抗议〉档案汇编》第 7 册，线装书局，2008 年，第 3093 页。

④ 《光绪朝上谕档》第 24 册，第 437 页。

⑤ 《录副奏折》，户部，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档案号：03-7136-064。

⑥ 《奕劻致刘坤一电》，光绪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季平子、傅德华等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七・义和团运动》（以下称《盛档・义和团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383 页。

⑦ 《奕劻、李鸿章致行在户部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奕劻、李鸿章致刘坤一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盛档・义和团运动》，第 516-517、522 页。

致失信外人。①

光绪二十七年春夏，京津尚为联军所占，铁路暂未交还，漕粮由塘沽运京需交英军办理，且两宫回銮尚无定期，江浙漕粮一再推迟起运。六七月间，浙江巡抚余联沅、江苏巡抚聂缉椝电称，南省雨水过多，漕粮久储易致霉变，分别再请改折二成、二三成。② 由此，浙江征收光绪二十六年漕白粮交仓米 504 555 石，其中三成起运，计米 156 418 石零，七成折解，米价、运费共解银 850 189 两。③ 江苏征收光绪二十六年漕白粮交仓米 750 370 石，其中五成起运，除截拨本省赈济 41 066 石，实际起运 341 776 石，五成折解，米价、运费共解银 1 163 960 两。④

值得注意的是，光绪二十七年夏，江浙漕粮首次改由火车径运京仓。庚子兵燹之余，京通各仓损毁大半，光绪二十七年起，海运到津漕粮不再以剥船运通坝验收，而是改由京津铁路径运京仓。漕粮到达海口后，于塘沽装车，运至永定门内卸车，再由骡车运至京内各仓，成为此后的惯例。⑤ 这是庚子后对津通剥船积弊的清厘，也是清季铁路进入漕运的开端。

综上，江苏、浙江实起运光绪二十六年漕白粮 498 194 石，另有上届在沪存栈漕粮 276 850 石，再加江北漕粮 129 206 石，总计运京 904 250 石，接近百万石的基准。⑥ 此外，江浙分别折解本届漕白粮的 50%、70%，共计折银 2 014 149 两，抵充京城教案赔款及汇丰、克萨洋款。这是继光绪二十年后南漕再度大幅改折，且折银之数远超前案。这一方面是由于，京城经历兵燹后，仓廒、剥船大半损毁，漕务亟宜变通，且有大量旧漕存沪未运，使得新漕大幅改折成为可能，然而更重要的原因是新增的赔款压力。光绪二十六年末初议江浙折漕，系为凑抵汇丰、克萨洋款。光绪二十七年五六月，又有筹措顺直地方赔款之急需，其中 200 万两专充京师教案赔款。⑦ 李鸿章电催上海道，江浙折漕 136 万两，“京教案急需，望速设法尽六月内汇京”。得知上海道仅收该款 30 万两，李鸿章又催江浙巡抚：“刻教案待款孔急，万难爽期，务希扫数全解。”⑧ 由此，解存上海的江浙折漕 145 万余两分批汇往京师。⑨

三、庚子赔款与南漕改折停运

（一）漕粮改折与赔款抵款

甲午以降，清朝的财政收支平衡被长期破坏，对外战争失利造成的赔款与外债成为最大宗的财政支出。这些新增的巨额支项不仅改变了清朝的财政收支结构，也对既有税收的管理产生直接的影响。如上所述，甲午、庚子之间，清政府主动改折南漕，以应外债之急需。至光绪

---

① 《朱批奏折》，奕劻等，光绪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4-01-35-0301-045。

② 《收奕劻、李鸿章电》，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军机处电报档汇编》（以下称《电报档汇编》）第 22 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99 页；《收聂缉椝电》，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初十日，《电报档汇编》第 22 册，第 277–278 页。

③ 《朱批奏折》，任道镕奏，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档案号：04-01-35-0302-013。

④ 《总理衙门清档》，聂缉椝，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1-12-027-02-16；《宫中档奏折》（以下称“宫中档”），魏光焘，光绪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下同），档案号：408007272。

⑤ 《朱批奏折》，奕劻，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档案号：04-01-35-0301-058。

⑥ 《朱批奏折》，余联沅，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档案号：04-01-35-0301-049；《录副奏折》，刘坤一等，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初七日，档案号：03-6320-021；《朱批奏折》，刘坤一，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4-01-35-0301-050。

⑦ 米斯琪：《首重京畿：顺直庚子地方赔款的筹付与转变》，《清史研究》2023 年第 2 期。

⑧ 《寄上海袁道台》，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寄苏抚台聂浙抚台余》，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李鸿章全集·电报八》，第 327、335 页。

⑨ 《总理衙门清档》，袁树勋，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初十日，档案号：01-12-027-02-008。

二十七年，庚子赔款的筹议与偿付形塑了漕运制度，加速了南漕改折的进程。

光绪二十七年初，清政府始与列强商议庚子赔款时，除总额、偿付方式与期限等关键问题外，抵款也是其中的焦点。所谓抵款，即为确保赔款足额偿付，须先指定专款，作为抵押。是年正月，英德等国便提出将漕粮、盐课、常关税等税收交洋员管理，作为赔款之抵款。① 此后，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也提出，各省盐课盐厘（1500 万两）、常关税（500 万两）及漕粮改折余利（300 万两）三项共约 2300 万两，可作抵款。② 三月初一日，英法德日四国公使组成的赔款委员会在北京会晤徐寿朋、那桐、周馥，询问抵款各项详情。法国公使毕盛称，闻漕粮改折可余 700 万两，徐寿朋复称，江浙漕粮改折至多可省 200 万两，且改折甚难。③ 清朝官员为减少赔款总额，强调筹措之难，故做保守估计。赔款委员会在此后不久提交的清朝财政收入报告中写道，漕粮改折一项至少可省 100 万两，最多可至 800 万两。各国公使对该项的评估分歧较大，并无定论。分歧来自于不同的改革方案，即或将漕粮全行改折，或维持海运，准许外国轮船公司参与，以降低运费。④

在清朝方面，光绪二十七年三四月间，张之洞、刘坤一等督抚反对将大宗税收尤其是盐课作为抵款，希望以洋关税加税及新设税收作抵。这主要是顾虑，一旦赔款无法按期偿付，列强可强制执行，干涉清朝财权。但洋关税已用于抵还各项外债，不得不以盐课、盐厘、漕折及常关税作抵。⑤ 其中，漕粮改折“不虑后有干预”，属于“无碍之项”。如刘坤一称，“江浙漕粮改解折色凑数，犹胜别项作抵”，因“漕米改折仅止两省，不致牵连全局”。⑥ 至光绪二十七年五月，赔款的总额与初期每岁款额大体议定，而在抵款问题上，各国未允以漕折作抵，因该项难以经手稽察。⑦ 六月十二日，赔款各节基本议定，其抵款定为：盐课盐厘 1100 万两、常关税 500 万两、洋关税加税约 200 万两，共计 1800 万两。⑧ 当然，抵款不同于赔款的实际来源。漕粮改折虽未列入抵款，却始终被视作最为可行的筹款方式之一。

（二）全漕改折上谕

赔款、和约议定之后，新政拉开帷幕。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初四日，刘坤一、张之洞会奏筹议变法，拟定整顿中法十二条，其中与漕运相关者为“裁屯卫”。据称：“全漕改折，计省出耗折兑运、局栈员绅、修河闸坝、剥船仓车各费，岁可赢二百余万。数十年来，言者多已论及，户部屡经咨询。”江浙漕粮久已折征，米石皆系临起运时官为购办。漕运沿途多搀水盗卖之弊，暗亏尤多，且旗兵、京官并不食用漕米。故漕运一事，“种种有名无实，亟应设法变通”。⑨ 该折相关条议的重点是裁撤卫官、屯田，可见折漕已是无需赘言的变法议程。

七月初二日，仍在西安的清廷明发上谕一道。改折停漕是该谕最重要的内容，其重心则在于彻底整顿漕政，提解节省各费。该谕称：

> 漕政日久弊生，层层剥蚀，上耗国帑，下朘民生，当此时势艰难，财用匮乏，亟宜力除糜

① 《会办商务大臣盛宣怀电报》，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59 年，第 977 页。

② 《周馥致盛宣怀电》，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二日，《盛档 · 义和团运动》，第 556 页。

③ 《外务部档案》，徐寿朋等，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初一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2-07-009-01-003。

④ 《赔款委员会关于中国财政资源的报告》，1901 年 5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编著：《中国清代外债史资料》，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 年，第 917—919 页。

⑤ 王树槐：《庚子赔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 年，第 109—113 页。

⑥ 《复西安行在军机处》，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刘坤一遗集》第 3 册，第 1460 页。

⑦ 《全权大臣李鸿章电报》，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第 1221—1222 页。

⑧ 《外务部档案》，赫德，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档案号：02-07-009-01-020。

⑨ 《遵旨筹议变法谨拟整顿中法十二条折》，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初四日，《张之洞全集》第 4 册，第 22 页。

费，核实整顿。着自本年为始，各直省河运、海运一律改征折色，责成该督抚等认真清厘，将节省局费、运费等项悉数提存，听候户部指拨。并查明各州县向来征收浮费，责令和盘托出，全数归公，以期集成巨款，仍由该督抚将提存归公各数目先行具奏。

庚子赔款议定后，清朝每岁再增2200余万两之重负，当此“时势艰难，财用匮乏”之际，从层层剥蚀的漕政中力除糜费，全数归公，便是最自然的思路。数月之前，清廷已电寄各督抚称，各国索赔4.5亿两，各省库款支绌，应“将一切可省之费极力裁节，至地丁、漕折、盐课、厘金等项，更当剔除中饱，涓滴归公”，以凑集抵偿。① 彻底整顿漕政，是将漕粮全数改折停运，即上谕中的“各直省河运、海运一律改征折色”。如此，与“运”相关、原需奏销的运费、局费可悉数提存，与“漕”相关的州县征收浮费，亦应“和盘托出，全数归公”，以集成巨款。然漕粮既全数改折，京师仓储关系紧要，须有相应的筹补。该谕又令漕运总督、仓场侍郎妥议米粮采买、运解、收放、储备各章程，详定办法，限两月内覆奏。② 概而言之，这是一道以库储为要、兼顾仓储的漕务改革上谕。

正如既有研究指出的，此后清廷又改变态度，全漕改折并未实现。③ 那么，究竟是何种考虑促成这一结果，仍有必要做出全面的清厘。该上谕发布两月后，九月初六日，奕劻与户部、仓场会奏整顿京仓、拟定办法时，以附片覆奏全漕改折、筹备仓储一事。据奏称，奕劻等筹议光绪二十六年分漕粮起运百万石，“实系核定应放数目，为仓中必不可少之数”。然开运以来，江浙迭请减折，兼以存沪旧漕霉变折耗，统计京仓米数，“自今秋至明年二月，尚敷支用，三月以后，即无米可放”。现既谕令详定筹备仓储方法，应请江浙“于应办白粮外每年务须采办漕粮一百万石，并除去折耗，亦不得率请截留”。又，江安、浙江起运籼米旗兵多有挑剔，现改章采办，应请嗣后全行采运粳米。该折于当日奏准。④ 这一覆奏是决定性的，奕劻重申京师宜宽为储备的态度，仓场也强调江浙每岁采运百万石之额。如此一来，采办便与漕运并无二致，全漕改折的谕旨基本被推翻。

九月十九日，漕运总督张人骏就折漕覆奏，他拟定了全面改革漕务的方案，主要设想是：第一，漕粮全行折征折解，每年漕粮征价、折解银数由各省督抚核定具奏。第二，京城俸甲之米折银支放，折价按照各省折解银数酌中核定。俟采办数年后仓储稍裕，再本折兼放。第三，江浙督抚“劝谕殷实商贩运米北上，或至津通，或至京城，官民皆得收买”，准其酌带一成免税土宜，以示招徕。第四，招商之外，仍应官为采运，以实仓储。江浙督抚酌留折漕及运费银两，“于秋成米贱之时就近购米存沪”，由招商局分次搭运至津，每年约购运50万石。他特别指出，此种官运不必设局购运，派员经理，以区别于漕运。⑤ 不同于仓场的是，漕运总督的筹补方案结合了商运与官运，故采办米数减为每年50万石。折漕上谕令漕运总督、仓场侍郎妥筹采买、运解等事，但两者均将此推给江浙督抚。

与仓场、总漕不同，张之洞、刘坤一等督抚在意的是折漕的节省银数，因抵还赔款才是漕粮改折的初衷。张人骏覆奏后，张之洞一再向其询问，“意在确知折漕实可节省若干”，以便据此入奏，当日他正联合各省督抚向中枢请减赔款额数。⑥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各省每岁应摊赔款总额与各自摊额均已议定，各督抚不堪重负。九月底，张之洞向中枢发起争减，他指出，在加

① 《军机处寄各直省督抚电旨》，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第1085-1086页。

② 《光绪朝上谕档》第27册，第139页。

③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修订版)，第375-376页；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第356页；周健：《贡赋与市场：19世纪漕运之变革与重构》，《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2期。

④ 《军机处档》，奕劻等，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六日，档案号：144204。

⑤ 《朱批奏折》，张人骏，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档案号：04-01-35-0302-004。

⑥ 《张之洞为折漕致张人骏电》，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初八日，刘天昌整理：《张人骏往来函电集》上册，凤凰出版社，2022年，第55页。

征捐税之外，另有六项可能增收及节省之款：洋税加足值百抽五，免税洋货完税，常关归洋关代收，全漕改折，张春发、陈泽霖两军裁汰八营，董福祥军归他人接统，每岁共可得银 730 万两。以此凑抵赔款，各省每岁应摊之 1880 余万两可减免四成。刘坤一认为各款或有高估，或难有把握，只保留前四项，计每岁得银 550 万两，已是每岁摊款的三成有奇。十月十六日，刘坤一、张之洞与他省督抚十七人联名出奏，请将各省应筹赔款减免三成。次日，该议奉旨准行。①

由此，漕粮改折与赔款筹摊有了更为直接的关联。十月十六日的电奏中，刘坤一、张之洞等估算折漕节省：如按张人骏方案，以 2 两 / 石折放 90 余万石，令江浙采办 50 万石，则折解之米每石可省运费 1.3—1.4 两，每岁共可节省 130 余万两。如按仓场方案，江浙运漕 100 万石，每年可节省 70 万两，加以山东折漕及挑挖运河节省 30 万两，南北折漕共可节省 100 万两。②

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张人骏将离任漕运总督，就任山东巡抚，他的方案全无下文，仓场方案成为唯一选择。十月初七日，户部致电张人骏、刘坤一等称，据仓场电，京师米价陡涨，采办转恐多费，须运南漕百万石。浙抚电称，浙漕仍令本折兼收，苏省有似此者，亦可仍收本色，两省凑足百万石，由海运京。③ 该电文中浙漕一事，为九月二十三日浙江巡抚任道镕致电军机处称，浙省漕粮向系本折兼收，民间狃于故常，本年如全改折色，“必须粜米交银，临漕多此转折，办漕恐致迟误”，且湖州府属“民风浮动，办理较难”。由此，他电准浙漕仍本折兼收，再由官变价，统解折色。④ 可见，浙江方面并不愿改变旧章，仓场、户部则以京师米价陡涨，采办转至多费为由，仍令两省征运漕粮百万石，这便完全否定了漕粮全行改折的谕旨。

在此情形下，刘坤一也大体接受了仓场、户部的论调。十月二十日前后，他致电张之洞称，江浙漕粮可折解若干石，其标准唯以节省之费凑成 70 万两、以充赔款。⑤ 十月二十二日，刘坤一等复电军机处，江苏漕粮每岁约征 70 万石，“折色倍于本色”，浙省既经电准，江苏亦本折兼征。本年起运、折解之数，如何凑足百万石及赔款拟抵之数，将与浙抚会商。⑥ 十月二十三日，刘坤一再电军机处，江浙起运漕粮 100 万石，“业经议定苏认六成，浙认四成”，其余漕粮仍遵前旨改折。然仓场咨称，江浙应于白粮之外采办漕粮 100 万石。刘氏强调：“京仓需米理应运济，偿款蒙恩准减所需三成亦宜筹足”。他电请本年江浙漕粮仍照部电本折兼收，起运 100 万石，白粮在内。其余漕粮 20 万石均改折色，其米价运费 50 余万两凑抵赔款，连同山东、江北折漕节省（分别是 30、20 万两），足敷 100 万两。⑦ 在刘坤一看来，江浙漕粮改折 20 余万石，节省之费已敷各省赔款核减三成之需，江浙起运 100 万石便可接受，是否全漕改折并不十分重要。

与此同时，军机处发电向江浙督抚解释：“此次运米百万，系因京师需米暂时办法，折漕早经奉旨通行，嗣后仍遵照改折。”又称江苏向来多征折色，似不必援照浙案，“总期多收折价，核实报解，以裕偿款为要。”次日，军机处再电江浙督抚，议准刘坤一所请，本年江浙起运漕粮 100 万石、白粮在内，其余改折凑抵赔款。⑧

对于这一结果，张人骏在离任漕督前致电张之洞：“是改折之旨，已不能行”，江浙州县“大半无仓，所收本色甚少”，“而浙江必须兼收本色，其意何居？”他评论道：“盖折漕之说，

---

① 王树槐：《庚子赔款》，第 139–143 页。

② 《寄开封行在军机处》，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刘坤一遗集》第 3 册，第 1469 页。

③ 《为漕运事复张之洞电》，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初八日，《张人骏往来函电集》上册，第 54 页；《收刘坤一等电》，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电报档汇编》第 23 册，第 104 页。

④ 《收任道镕电》，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电报档汇编》第 23 册，第 38 页。

⑤ 《致江宁刘制台》，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张之洞全集》第 10 册，第 8661 页。

⑥ 《收刘坤一等电》，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电报档汇编》第 23 册，第 102–103 页。

⑦ 《收刘坤一等电》，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电报档汇编》第 23 册，第 104–105 页。

⑧ 《发刘坤一等电》，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十月二十三日，《电报档汇编》第 2 册，第 509 页。

利于国而不利于蠹，朝廷日言变法，岂易事哉！”[①]张之洞也怒电户部尚书鹿传霖：“仓场曲徇积弊，竟以米价陡涨，硬派江浙办一百万石。江浙即乘机蒙混，竟以本折兼放为词，拟运米一百万石，专为仓官吏役及优缺州县作发财计，而置国家大计于不顾，折漕之旨化为空文，可恨极矣。”[②]

光绪二十七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对南漕改折一事最为积极，希图清厘弊政，尤其是借此筹款，减少各省赔款，漕运总督张人骏也试图以采运变革漕务。在两宫回京前夕，奕劻与仓场衙门强硬地坚持每岁百万米石到京，保证京师仓储的绝对安全，这使得漕运难有实质性的变革。户部尽管主张折漕赔款的紧要性，但大体仍与仓场保持一致。与此同时，江浙督抚也对折漕态度消极，甚至不愿在征收层面做出改变，以免触动州县的利益。因此，折解少量漕粮，凑足应摊赔款，成为刘坤一等人的首要考量。光绪二十七年末，从户部、仓场到江浙督抚，京内外此唱彼和，并无变革漕政的动力，全漕改折谕旨几乎化为空文。

（三）光绪二十七年的转变

光绪二十七年起，江浙漕粮开始本折兼解，两省分别起运 60 万石、40 万石，其余漕粮连运费一并折解。苏省征收光绪二十七年漕白粮交仓米 745 370 石，其中起运本色交仓米 60 万石，改折项下米价、运费共解银 501 964 两。后者包括：（1）改折交仓米（145 370 石）及经剥食耗、船耗米共 163 806 石，以每石 2.4 两折解，折银 393 136 两；（2）水脚运费 108 828 两。[③]光绪二十八年三月，苏省因粮价陡涨，奏准再行改折 10 万石，本届实际起运交仓米 50 万石。[④]

浙江征收光绪二十七年漕白粮交仓米 492 017 石，其中起运本色交仓米 40 万石，改折项下米价、运费共解银 133 071 两。后者包括：（1）改折交仓米及经剥食耗、船耗米共 48 532 石，以每石 2 两折解，折银 97 065 两；（2）水脚运费 36 006 两。[⑤]光绪二十八年三月，浙江也因上年灾歉并成，米粮价昂，奏准截留本届漕粮 10 万石平粜，实际起运交仓米 30 万石。[⑥]

本届漕粮起运时，太古公司试图减价揽运苏省漕粮 30 万石，并与江苏方面签订合同，每石水脚保险等 0.32 两，准带免税客货一成。盛宣怀为此向外务部力争，称轮船招商局创办以来，漕粮军米一切官物均归中国轮船承运，“一则利不外散，二则权自我操”，该利权不可为洋商所夺。在其坚持下，中枢令苏省取消太古的漕粮揽载合同。[⑦]由此，自光绪二十七年起，江浙漕粮统归招商局轮船承运，唯水脚保险等费由每石 0.3881 两减至 0.3381 两。[⑧]

光绪二十七年起，江浙每岁固定起运米百万石，两省漕粮因此分为起运、改折两部分，其中本色起运仍占多数。是年江浙预计起运所征漕粮的 80.50%、81.30%，实际起运 67.08%、60.97%。两省漕粮改折部分专用于偿还赔款，由本省布政使、粮道按月解沪，交江海关道兑收，存候拨用。

苏浙之外，光绪二十七年起，江北、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河南、山东等省区漕粮不再起运本色，全数折解，抵充新案赔款。在此之前，同治三年至光绪二十六年间，江北漕粮多

---

① 《为漕运事复张之洞电》，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初八日，《张人骏往来函电集》上册，第 54 页。

② 《致开封鹿尚书》，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张之洞全集》第 10 册，第 8659 页。

③ 《宫中档》，恩寿、刘坤一，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光绪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档案号：408002012、408002026。

④ 《电旨》，光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电报档汇编》第 2 册，第 539 页；《宫中档》，魏光焘，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初一日，档案号：408007295。

⑤ 《朱批奏折》，任道镕，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4-01-35-0302-017。

⑥ 《朱批奏折》，任道镕，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初六日，档案号：04-01-35-1222-002；《宫中档》，翁曾桂，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档案号：408000505。

⑦ 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第 418–420 页。

⑧ 《军机处档》，盛宣怀，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初九日，档案号：149955。

以河运解京，间或海运。光绪二十七年起，该省区漕粮全数改折，每岁汇解折价运费20万以充新案赔款。① 同治十三年至光绪二十一年间，湖北漕粮持续办理采买海运。光绪二十五年，鄂省奉旨采运漕粮，因庚子事变影响并未起运。光绪二十七年起，湖北每岁汇解漕折银16万两，以充新案赔款。② 其余各省漕粮长期改折，但直至光绪二十五年仍奉饬起运本色，至此其漕折银均固定抵充赔款。

综上所述，光绪二十七年起，清朝起运交仓漕粮减至每岁100万石，其中苏省60万石、浙省40万石。苏浙其余漕粮、苏浙以外各省漕粮至此全数改折停运，转用于偿还新案赔款。这是光绪二十七年全漕改折上谕的实际效果，也是庚子赔款重压下南漕改折的实现方式。

四、清末十年江浙漕粮的本折运解

光绪二十七年江浙漕粮本折兼解、每岁起运百万石之案，成为清季新的制度实践。尽管户部在光绪二十七年宣称"此次运米百万，系因京师需米暂时办法"，嗣后仍应遵旨改折。刘坤一也致信张之洞称："自明年起，仍遵前旨及此次枢电，全数改折，以除仓弊而补赔款。"③ 然至光绪二十八年七月，户部具奏妥筹南粮运京，称浙江原征本色，江苏亦本折兼收，奏准江浙本年征收漕粮内酌留100万石，白粮在内，由海运京，"余仍全数改折，所折之价须较前为优"。④ 司农不仅要求两省维持百万石的起运，还希望提高漕粮折价，增加改折收入。

是年末，江浙对此并无异议，"暂时办法"由此变为成案。光绪二十八年，苏省起运本色交仓米60万石，改折各米221 632石，以2.9两/石折银，连水脚运费共解银789 979两。⑤ 浙江起运本色交仓米40万石，改折各米73 848石原拟以2两/石折银，经户部奏请后增至2.4两/石，连水脚运费共解银232 023两。⑥

以下笔者将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二年江浙两省历年漕粮起运米数、改折银数及折价列为表1。

表1　清末江苏浙江漕粮起运改折数量统计（1901—1910）

漕粮征额 = 石；本色 = 石；改折 = 两；折价 = 两 / 石

年份	江苏			浙江		
	漕粮征额	本色	改折（折价）	漕粮征额	本色	改折（折价）
光绪二十七年	745 370	500 000	501 964（2）	492 017	300 000	133 071（2）
光绪二十八年	796 700	600 000	789 979（2.9）	517 450	400 000	202 486（2）
光绪二十九年	797 400	600 000	784 123（2.86）	514 106	400 000	232 023（2.4）
光绪三十年	822 700	600 000	844 610（2.7）	519 641	400 000	209 437（2）
光绪三十一年	815 400	600 000	636 597（2.37）	523 655	400 000	220 444（2）

① 周健：《留一线之运道：晚清漕粮河运的规复与停废》，《史林》2025年第5期；《军机处档》，刘坤一，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初三日，档案号：02-07-002-03-010。

② 周健：《轮船招商局与江广漕粮的采买海运》，《近代史研究》2023年第4期；《外务部档》，端方，光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2-07-001-02-038。

③ 《刘制台来电》，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张之洞全集》第10册，第8662页。

④ 《朱批奏折》，诚勋，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4-01-35-0302-044。

⑤ 《宫中档》，魏光焘，光绪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档案号：408007271。

⑥ 《朱批奏折》，诚勋，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光绪二十九年四月初一日，档案号：04-01-35-0302-044、04-01-35-0302-045。

（续表）

年份	江苏			浙江		
	漕粮征额	本色	改折（折价）	漕粮征额	本色	改折（折价）
光绪三十二年	737 196	250 000	68 027（2.8）	327 191	227 191	0
光绪三十三年	818 100	600 000	1037 913（3.55）	467 386	400 000	85 434（2.8）
光绪三十四年	813 720	716 667	1 796 425（2.85）	513 857	433 333	193 571（2）
宣统元年	742 600	300 000	619 099（3.16）	274 128	214 128	0
宣统二年	812 100	400 000	1 024 960（3.62）	499 683	370 000	157 967（2.8）
十年平均	790 129	516 667	810 370	464 911	354 465	143 443

资料来源：见文中各相关年份注释。

清末十年，江苏、浙江漕粮平均征额为 790 129、464 911 石，共计 1 255 040 石。两省平均每岁起运本色 516 667、354 465 石，合计 871 132 石。据此，江浙起运本色占漕粮征额的 69.4%，折银起解占 30.6%。此外，871 132 石约为户部要求百万石的 87.11%。其中，光绪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光绪三十三年这五年实现了岁运 100 万石。

在此期间，中央政府始终坚持百万石的起运额数，基本不允许两省减运。光绪三十年秋，为筹措镑亏补款，浙江巡抚聂缉椝、两江总督端方电请两省本年起运米数内各改折 10 万石，以应急需。其电文称："闻京仓放米虽多，近年略有储峙，若止办一年改折，似尚不致有碍正供。"然户部复电："京仓储蓄无多，南漕百万势难再减"，请毋庸折漕筹措镑款。①

在表 1 改折部分，两省平均每岁折解 810 370、143 443 两，合计 953 813 两。户部时常要求江浙提高或维持改折漕粮的折价，以增加折漕银数。如江苏光绪三十一年漕粮原拟以 2.27 两 / 石折解。户部认为该价"较上年骤减，请饬酌加"。两江总督周馥解释称，漕粮收钱解银，本年钱价大幅下落，每石所收仅合银 1.9 两，解银 2.27 两已需由每石漕粮公费 1000 文内贴补。在户部的压力下，苏省不得不将漕粮折价酌加至 2.37 两 / 石。② 同年浙江漕粮以 2 两 / 石折解，户部两次奏称浙省折银过少，应照苏省酌加。浙江巡抚张曾敭覆奏，浙省漕粮多收本色，须粜变起解，每石粜价 3.1 元左右，不过易银 2 两。此外，浙漕每石另提练兵经费 0.4 两，已属入不敷出。经两次奏请，浙省始得免予加增。③ 由表 1 可见，此十年间，改折漕粮的折价显著增长，江苏甚至由每石 2 两涨至 3.62 两。随着清末米价骤增，两省须起解更多漕折之款。

由表 1 亦可见，光绪三十二年、宣统元年，江浙漕粮收数呈现明显的下滑，这与江浙的灾歉直接相关。光绪三十二年春夏之际，江苏遭受特大水灾，全省 61 厅州县受灾，尤其是徐州、海州、淮安以及常州、镇江等府州。是年苏属秋成告歉，米粮骤缺，市价飞涨，糙粳每石 4.8—4.9 元，民食维艰，抢夺哄闹之案时有发生。八月，南汇知县李超琼观察到："米价近日翔贵，为二十余年所未见"，"上海石至十元上下，小民不堪其苦，遂多滋闹"，南汇"亦人情汹汹"。

① 《端方档》，端方、聂缉椝致户部电，光绪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27-01-001-000014-0056；《端方档》，户部致端方电，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初十日，档案号：27-01-002-000015-0117。

② 《朱批奏折》，周馥，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十七日，档案号：04-01-35-0303-035。

③ 《朱批奏折》，张曾敭，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档案号：04-01-35-0303-042、04-01-35-0303-065。

是年末，他又写道：米粮“昂贵至此，向所未见，然锡市米方甚缺，尤可忧已”。[①] 苏省米市以无锡、金匮为大宗，每岁存栈粳米百万石以上，本年仅存 30 万石。十一月，苏属绅士、前顺天府府丞朱以增等二十余人联名呈请本年苏省漕粮 60 万石减运一半，改折充赈。

两江总督端方以该案为据，提出两种变通方案：一是本年苏省漕粮减运 15 万石，改为折色，如此“在京仓短运无多，仍可折银解部，在苏省存米备补，即可安靖人心”。二是如改折难行，则照前案于新漕内缓运 15 万石，留本省接济，俟明年再补足运仓。后一方案得到中枢允准。[②] 十二月，御史吴钫奏请酌截南漕以济奇灾，苏省漕粮再准缓运 5 万石。[③]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端方又奏，苏属米价涨至每石七八元，无锡、金匮存米一空，请再缓运漕粮 20 万，留办本省平粜，经度支部议准缓运 15 万石。[④] 由此，苏省光绪三十二年漕粮共计缓运 35 万石，实际起运 25 万石。此外，苏省漕折应解 459 920 两，除截拨本省灾赈银 30 万两，以及购运洋米、赣米亏耗 89 412、2480 两外，实解部 68 027 两。[⑤]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浙江全省亦被大水，湖州府属灾情尤重。是年浙江漕白粮仅征 327 191 石，未达应运的 40 万石。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张曾敭奏准就所征之米尽数起运，且无漕折解交。同月，张曾敭又奏请本届浙漕缓运 20 万石平粜，于秋后买米补运，后度支部议准缓运 10 万石。由此，浙省光绪三十二年漕粮实际起运 227 191 石。[⑥] 光绪三十二年，江浙受严重水灾影响，仅征漕粮 827 191 石，已不足 100 万之定额。尽管苏省官绅奏请将起运漕粮改解折色，但司农并不允准，他们仅认可一定额度的缓运，即将本年减运漕粮 45 万石缓至来年补运。

光绪三十三年，江浙恢复 60 万石、40 万石的起运额数。然上年缓运之旧漕，端方称苏省米价大涨，民情惶惶，每石需洋 5.7—5.8 元，较上年缓运时更昂，奏准光绪三十二年缓运漕粮 35 万石再行展缓，俟米价稍平，即行补运。[⑦] 浙江于光绪三十三年补运光绪三十二年缓运漕粮 10 万石，然当年又奏准缓运 10 万石。[⑧]

光绪三十四年，增韫奏称浙省岁收薄歉，米价未减，光绪三十三年缓运 10 万石请再展缓，自次年起分三年补运。经度支部议覆，光绪三十四年浙省先行补运上年缓运漕粮三分之一、33 333 石。[⑨] 同年，端方奏称，苏省米少价昂，每石需钱 5600—5700 文，起运光绪三十四年漕粮 60 万石，采买已属不易，请将光绪三十二年缓运旧漕 35 万石免其补运，将提存脚价 120 余万两解部。度支部则参照浙江方案，令苏省于光绪三十四年补运光绪三十二年缓运旧漕三分之

---

① 苏州工业园区档案管理中心编：《李超琼日记：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宣统元年闰二月》，古吴轩出版社，2017 年，第 546、569 页。

② 《收端方、陈夔龙致军机处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电报档汇编》第 30 册，第 164–166 页；《电旨》，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电报档汇编》第 3 册，第 146 页。

③ 《录副奏折》，吴钫，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档案号：03–5609–070；《专电》，《申报》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初七日，第 2 版。

④ 《收端方、陈夔龙电》，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七日，《电报档汇编》第 30 册，第 296–297 页；《录副奏折》，度支部，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档案号：03–6326–019。

⑤ 《朱批奏折》，端方、陈夔龙，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档案号：04–01–35–0304–016。

⑥ 《朱批奏折》，张曾敭，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四日，档案号：04–01–35–0128–067；《录副奏折》，张曾敭，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二日，档案号：03–6326–042；张曾敭电，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电报档汇编》第 30 册，第 311 页。

⑦ 《端方、陈启泰电》，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电报档汇编》第 31 册，第 244–246 页；《端方档》，度支部致端方电，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档案号：27–01–002–000039–0016。

⑧ 《朱批奏折》，冯汝骙，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档案号：04–01–35–0304–009；《朱批奏折》，增韫，宣统元年二月十九日，档案号：04–01–35–0305–013。

⑨ 《朱批奏折》，增韫，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宣统元年十月三十日，档案号：04–01–35–0304–049、04–01–35–0305–046。

一、116 666 石，其余三分之二全数改折，米价运费共折解 947 957 两。①

光绪三十四年，江浙征收、起运漕粮已恢复正常水平，光绪三十二年、光绪三十三年缓运漕粮也基本得到补运，是年起运、折解漕额因此达到清末十年的峰值。然至宣统元年，江浙又遇严重灾歉。浙江夏旱秋涝，灾歉并成，各属仅征漕白正耗 274 128 石零，又因米价奇昂、缓运 6 万石平粜，实际起运漕粮 214 128 石，且无漕折起解。此外，浙省宣统元、二两年各补运光绪三十三年缓运漕粮 33 333 石也递缓至宣统二、三年。② 江苏江南、江北均遭水灾，米缺价昂，宣统元年漕粮先后奏准缓运 30 万石，实际起运漕粮 30 万石。③

宣统二、三两年，江浙灾歉频仍，米价续涨，缓运漕额积年累加。宣统二年，两江总督张人骏以苏省米粮缺乏，奏准缓运 20 万石，实际起运漕粮 40 万石。④ 同年，浙江奏准缓运新漕 5 万石，起运 35 万石。此外补运宣统元年缓运旧漕的三分之一计 2 万石，共计起运 37 万石。⑤ 宣统三年五六月间，江浙共计海运宣统二年漕粮等 77 万石，这是有清一代最后一次漕运。

宣统元二两年，江浙两省年均起运漕粮 64.21 万石，远低于百万石。宣统三年，江苏已累积宣统元、二两年缓运漕粮 50 万石，是年应补运 30 万石。八月十三日，张人骏奏称本年补运旧漕实系无从采办，拟请分别解折、展缓补运。据奏称，本年米价逐步飞涨，石价由 7.5—7.6 元涨至 10 元上下。比较宣统元二年缓运时每石提存 3.25 两、3.75 两（4.9 元），已增一倍有奇。如本年补运 10 万石，以提存漕价买米，仅可得 5 万石，如补运 30 万石，尚短 100 万两，亏耗米价几乎等于提存漕价。现财政奇绌，难筹巨款，且宣统三年苏省各属被水，灾情奇重，新漕 60 万石尚未知能否办足，旧欠实难买补。张人骏奏请将本年缓运旧漕 30 万石再行递缓，归入宣统四年，或全数折解，或补运三分之一，其余折解。此外，另有应补旧漕 20 万石，请再递缓至宣统五、六两年起运。⑥ 这是笔者在清代中央档案中读到的最后一份漕运奏报。它显示出，宣统年间，灾歉频仍、米价飞涨和社会骚动等因素相互作用，财政奇绌的江浙已无力维持百万石的漕粮起运。

宣统二年，浙江财政监理官王清穆观察到，近年浙江截漕缓运，“名为接济民食，实则体恤州县”。缘米价大涨，有漕州县赔累难堪，“虽侵蚀灾歉，亦不足以济州县之穷，公私交困”。他断言：“漕弊已达极点，此后运务不停，则缓征蠲免之数逐年增加，固必至之势也”，惟改折一法可除秕政。⑦

光宣之交，南漕改折停运的呼声再度高涨，江浙官绅多有相关提议。光绪三十二年，南汇知县李超琼记：“今岁米价奇昂，民食不继，已屡酿衅端”，苏漕难以起运 60 万石，遂以《请南漕改折》禀文面呈总督端方，力言全漕改折之便，试图“乘此机会，乞上游以之入告，或可冀实行也”。是年苏省漕价每石 4500 文，另加公费 1000 文，李超琼称“实为二十余年所未有”。当年李氏于无锡采办南汇漕粮 1 万石，每石 4.8 元，采办白粮 2500 石，每石 7 元以上，再加运沪水脚，漕价“不敷尚巨矣，官民交病”。光绪三十三年，苏省漕价续涨，每石 6200 文，另加公费 1000 文，然米价“有增无减”。李超琼于无锡采办上海漕粮每石 5.8 元，白粮每石 8.2 元，

---

① 《端方、陈启泰电》，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电报档汇编》第 32 册，第 357-358 页；《军机处档》，度支部，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档案号：168907；《军机处档》，陈启泰，宣统元年四月初八日，档案号：177754。

② 《朱批奏折》，增韫，宣统二年二月十三日、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档案号：04-01-35-0305-063、04-01-35-0306-017。

③ 《朱批奏折》，张人骏，宣统元年正月初八日、宣统二年七月初一日，档案号：04-01-35-0305-059、04-01-35-0306-011。

④ 《录副奏折》，张人骏、程德全，宣统三年五月初八日，档案号：03-7502-056。

⑤ 《朱批奏折》，增韫，宣统三年二月初六日，档案号：04-01-35-0306-032；《浙省截漕五万石奉部核准》，《申报》宣统三年五月十三日，第 11 版。

⑥ 《录副奏折》，张人骏、程德全，宣统三年八月十三日，档案号：03-7523-032。

⑦ 《浙江财政监理官王清穆建议浙漕改折办法呈请书》，《申报》宣统二年十月初十日，第 26 版。

合计每石已在 6200 文。漕价“尚不敷买价，直官民交病而已”。[①]

更具标志性的是，宣统元年江苏、浙江谘议局成立，召开第一届常年会，两省官绅开始通过这一渠道表达南漕改折之诉求。宣统二年末，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通过了江苏谘议局陈请的南漕改折案。该院股员会在审查报告书中的结论是：“江浙两省受害已甚，实有不能不改折之势。”其受害之甚者，莫过于办漕州县赔累难支，有碍行政之纲要。该案指出，江浙漕粮本折兼收，州县应解额数相对固定，遂视每岁漕价以计赢亏。“折价高于市价，则州县买米代解，坐获赢余，即可以致富；若比较稍短，则立受赔累，可以致贫。”因此，州县“名为行政官，实居商贩地位，而兼有赌博性质者也”。然州县办漕“赔者十九，赢者十一”，其“负亏累累者，大半由于米价上之损失”。故州县“相率视为畏途，挂牌者延不到任，到任者力求卸事”。[②]

清季江浙起运漕粮多系采买，折解漕粮亦据市价定数，本折运解俱与市场紧密联结。在光绪三十二年之前，江浙州县普遍浮高漕价，可在采买中稳定获得盈余。然至清末最后五年，这一高度市场化的漕务运作在物价、货币条件的剧烈变动下逐渐陷入困境。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三年，通货膨胀显著加剧，米价等各类物价急速腾贵。尽管漕价也有相应提升，但漕粮负担的加重，使得官民交病。不仅如此，由于此期铜元充斥，银价日昂，州县以钱征漕，再买米解银，更致赔累不堪。[③] 州县政府在漕粮采办中由赢转亏，江浙每岁起运百万石便再难维持。

五、结论

19 世纪中期起，战争梗阻运道与清厘漕务积弊互相交织，成为漕粮改折的主要动因。各省岁运漕额遂由此前的 300—400 万石骤降至 140 余万石，此为晚清漕运一大变局。甲午以降，在赔款、外债引发的财政危机下，曾经的王朝大政转被视为糜费之弊薮，将全漕改折停运以省费筹款，成为清季重要的变法议题。在光绪帝与胡燏棻尤其是张之洞、瑞洵等变法派官员的全力推动下，南漕改折于光绪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二十七年数度进入中枢的议事日程。他们试图借折漕筹措经费，并改以市场手段供应京师。然对此具有决定权的奕劻以及仓场、户部则以折漕将致米价陡涨、京仓宜宽为储备为由，坚持每岁至少须有百万石贡赋运京，以保障京城旗兵、官员的切身利益，始终议驳全漕改折。尽管如此，面对空前的财政支绌，中枢也不得不兼顾仓储与库款。光绪二十三、二十六年，中枢两次主动大幅改折江浙漕粮，以应外债、赔款急需。光绪二十七年起，江浙每岁固定起运 100 万石，两省其余漕粮、其余各省漕粮一律改折停运，抵充庚子赔款，这是清季南漕改折的最终结局。

对于这一结果，研究先进多将反对力量指向中央政府，但这可能忽视了江浙督抚与州县，后者的利益与态度同样具有决定性。光绪二十七年，张之洞怒电鹿传霖：“仓场曲徇积弊，竟以米价陡涨，硬派江浙办一百万石；江浙即乘机蒙混，竟以本折兼放为词，拟运米一百万石，专为仓官吏役及优缺州县作发财计，而置国家大计于不顾，折漕之旨化为空文。”[④] 在辛丑这一关键时刻，江浙出于利益考量，与仓场、户部达成一致，保留大部分漕粮起运，仅只改折 20 余万石。这是由于，在本色起运制度下，江浙州县“名为行政官，实居商贩地位”，他们借助折征采买的

① 《李超琼日记：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宣统元年闰二月》，第 549、558、569、570、646-647 页。

② 《呈报督抚公决建议南漕改折陈请代奏案》，高洪兴编：《清末立宪运动史料丛刊·江苏谘议局》上卷，山西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426 页；《朱批奏折》，溥伦，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4-01-35-0306-029。

③ 何汉威：《从银贱钱荒到铜元泛滥——清末新货币的发行及其影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62 本第 3 分，1993 年；科大卫：《清末通货膨胀再探讨》，黎志刚、潘光哲主编：《经世与实业：刘广京院士百岁纪念论文集》，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 192-212 页。

④ 《致开封鹿尚书》，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发，《张之洞全集》第 10 册，第 8659 页。

市场化模式办漕，可以稳定获得采办盈余。江浙督抚在少量折漕偿付赔款后，也不欲推动全漕改折，以触动州县的利益，清末两省遂维持 100 万石的漕粮起运。

既有研究多从财政压力加剧、商品经济发展等外部因素来解释清季漕运的崩解，自是的论。但直至宣统年间，漕运才真正陷入难以为继的困境，故需结合清季江浙的办漕模式与社会经济背景加以剖析。清末十年间，中枢严守百万石的起运漕额，基本不允许江浙减运。然清末最后五年，通货膨胀显著加剧，江浙又迭被大灾，米价等各类物价急速腾贵，紧扣市价的漕粮折价随之大幅上调。这导致漕粮征纳中官民交病：民众完漕负担加重，政府采办米粮、折银起解亦赔累不堪。它突出地表现为，光宣之交，江浙历年因灾缓运大量漕粮，往往旧漕尚未补足，新漕又复截留，漕粮迭请缓运，终难补运。当江浙州县办漕由赢余转为赔累，百万石的漕粮起运便难以维持。与此同时，在预备立宪的背景下，漕运已成不合时宜之事，从江浙两省谘议局到资政院，南漕改折停运的呼声再度高涨。南漕最终是因帝制终结而停运，但在鼎革前夕，漕运制度已然走到尽头。

References

Li Wenzhi, Jiang Taixin. *Qingdai caoyun* (The canalage of Qing Dynasty). Revised Edition, Beijing: Shehui keixue wenxian chubanshe, 2008.

Ni Yuping. *Qingdai caoliang haiyun yu shehui bianqian* (Sea transport of tribute grain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Qing Dynasty). Shanghai: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2005.

Wang Shuhui. *Gengzi peikuan* (Gengzi Indemnity). Taib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74.

Zhou Jian. “Gongfu yu shichang:19 shiji caoyun zhi biange yu chonggou (Tribute and market: reform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in the 19th century)”. *Zhongguo jingjishi yanjiu*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2(2021).

Between Capital Granaries and Fiscal Revenue: The Commutation of Tribute Grain and the End of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OU Ji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zhoujian2013@vip.sina.com)

Abstract: Since 1894, the financial crisis triggered by war indemnities and foreign debts made the commutation of tribute grain a crucial subject of reform discussions. Since 1895, lobbied by Zhang Zhidong and others, the commutation of southern tribute grain repeatedly reached the central agenda. However, Yikuang, along with granary and revenue officials, insisted on minimal tribute deliveries to the capital and consistently blocked the proposal. Nevertheles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d to balance grain reserves and fiscal revenue, commuting part of the tribute grain to service foreign debts and indemnities. Meanwhile, Jiangsu and Zhejiang provinces resisted full commutation to protect their surpluses from procurement. From 1901 onward, Jiangsu and Zhejiang annually shipped exactly 1 million *dan* of tribute grain, with the remainder commuted to cash to fund the Boxer Indemnity—marking the culmination of the late Qing grain tribute commutation. During the Guangxu–Xuantong transition, sustained inflation and famine caused rice prices to soar. As the state commutation rates were sharply raised, local officials in Jiangsu and Zhejiang incurred heavy losses by procuring grain at market prices. By the eve of the imperial collapse, the tribute grain system had become unsustainable.

Keywords: grain tribute system, tribute grain,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 Boxer Indemnity, Zhang Zhidong